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於 2005 年 5 月 9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就「婦女與貧窮」的聲明

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

一、必須正視「貧窮女性化」的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到的貧窮問題，以解決跨代貧窮為主軸，而社會的視線也集中在兒童貧窮。兒童的貧窮問題當然值得社會關注，但解決貧窮只著眼於下一代而忽略了上一代，未免本末倒置。兒童之所以貧窮，原因在於父母貧窮。當大家的視線都落在下一代，這一代或上一代的貧窮已變得次要，甚至不斷惡化的女性貧窮現象亦被忽視。早在 1978 年，一位美國學者 Diana Pearce 已提出「貧窮女性化」的情況。她指出（一）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成為貧窮人口；（二）由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比以男性為戶主的家庭較易陷入貧窮；（三）除非社會有適當的平權政策及社會保障制度，否則女性的貧窮會轉移到下一代，而成為現今大家都關注的跨代貧窮。

二、必須正視「隱沒了的貧困」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很多人假設家庭的資產是與家人分享的，家庭收入亦被視為評估家庭財政狀況的標準；但是，現實是婦女在家庭通常享受最少的家庭財產和資源。因為無酬工作是沒有回報的，家務勞動者沒有自己的收入，她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主要靠賺錢的成員支付。假如我們只單看家庭的財政狀況，家務勞動者的貧窮很容易會被忽略，她們的貧窮處境亦被隱藏。

社會人士大部份只以經濟收入來界定貧窮。但是，世界銀行 2000/2001 世界發展報告已明確指出貧困有多個面向：低收入和低消費，在教育、健康等方面的不足夠，無力感和欠發言權，以及脆弱性。

在討論婦女貧窮時，我們也採取這個多面向的界定。除了低收入或缺乏收入外，婦女的貧窮處境亦包括社會資源的匱乏、無力支配環境及未來、缺乏平等、有限的社會參與及被限制的自我發展機會等等。這樣，我們會對就業婦女和從事家務勞動的婦女的貧困處境有更全面的了解，「隱沒了的貧困」也會呈現出來。

三、扶貧委員會必須把「貧窮女性化」納入議程

對於政府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扶貧委員會，本會欣賞政府扶貧的決心，亦贊成解決貧窮問題需要跨政策層面的措施。然而，本會認為扶貧委員會在解決跨代貧窮的主軸中必須把「貧窮女性化」這議題納入委員會的議程內，探究其成因而對症下藥。要解決婦女的貧困處境，政府必須檢視女性處身的社會經濟環境、社會結構，而這些結構怎樣導致兩性不平等和性別定型。同時，扶貧委員會必須讓貧困婦女參與，才可以有效地解決貧困婦女所面對的問題。

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正視和認識不同處境的婦女，包括家庭主婦、單親媽媽、在職或失業、青年、中年或老年、移居來港婦女等，由於資源匱乏而面對不同形式的貧窮，從而為消除婦女貧窮作出回應。

四、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

世界銀行 2000/2001 世界發展報告建議以「提供機會、促進充權、加強保障」作為解決貧困問題的策略原則。依這三個原則，我們建議政府：

甲、積極提供機會，促進婦女經濟參與：

- 1) 支援合作社的發展：給予合作社如社會服務團體類似的租金優惠；優先考慮給予弱勢社群組織的合作社或經濟計劃，申請政府招標；修訂『合作社條例』中法定註冊人數的要求，改為不必規定十人或以上才可註冊成為合作社；將合作社模式的經濟活動納入為紓緩失業問題的支援項目。
- 2) 立法設立「最低工資」，保障婦女勞工能獲合理回報，改善因工資低下所造成貧窮狀況。
- 3) 立法規管『最高工時』，(特別針對如私營護老、保安、清潔、飲食等行業，普遍要求十二小時工時)，以保障基層婦女在兼顧家庭照顧同時，仍有充足休息時間及個人發展；另一方面，藉此保障婦女不會因家庭照顧之責任，只可投入兼職工作，而放棄全職工作機會。
- 4) 修訂勞工法例，保障兼職勞工，檢視 4.1.18 條例、強制性要求僱主為家務助理購買勞保、實施中央工傷保償基金等。劃一照顧性工作，如：家務助理、陪診、陪月等工作的時薪保障。
- 5)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保障婦女免受年齡歧視，使有工作經驗的婦女們能各展所長。
- 6) 鼓勵「家庭友善」(family-friendly)工作環境，提供稅務優惠予設有托兒服務的僱主，讓照顧幼兒的僱員亦能專心投入生產工作。

乙、正視貧窮女性化的問題，將此帶進政治架構的議程，為貧窮問題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研究，以達致婦女**充權**及性別平等：

- 7) **婦女事務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以至各級政府架構**應提高和重視貧困婦女的參與**，讓她們發聲和影響政策制訂。
- 8) **制訂具性別角度的財政預算**，透過政府公共開支促進性別平等，消除貧窮，改善貧窮婦女化的狀況。
- 9) **建立全面的性別分野數據資料庫**，以供政策制定者將性別觀點納入決策考慮及分析。
- 10) **確認家庭主婦無酬勞動**，政府定期作「時間運用調查」，以了解非市場的經濟活動包括家務照顧及義務工作；以及在國民經濟數據中，反映其經濟價值。

丙、致力**保障**婦女能在公平合理的社會環境中、積極改善自身生活、減低脆弱性：

- 11) **制訂最低生活保障線**，使就業貧困的人士能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 12) **將綜援金額提升至能應付合理的生活水平**，取消對新來港人士需居港滿七年的限制。
- 13)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婦女（不論有酬或無酬勞動者、健全或殘疾）均可享有基本的老年退休保障，得以繼續有尊嚴地生活。
- 14) **加強婦女在家庭照顧方面的支援**，全面提供廉價的托兒和護老服務，讓婦女有經濟參與或自我發展的機會。
- 15) **讓婦女能享有充分的健康保障和教育機會**。